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黃莉嘉
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
電子信箱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0907015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含附件)

(A49000000B109070157102-1.pdf、A49000000B109070157102-2.pdf、
A49000000B109070157102-3.pdf、A49000000B109070157102-4.pdf、
A49000000B109070157102-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促進僑務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國內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及團體從事僑務相關研究，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及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有意申請者可依本作業要點備妥各項申請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（詳附件），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law.ocac.gov.tw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